



连云港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6

第十四期

目 录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草案）1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草案）2
3. 关于制定《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4
4. 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8
5. 市政府关于 2026 年度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11
6. 关于市政府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19
7. 关于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的说明21
8.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22
9.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起草情况的说明23
10.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25
11. 关于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的决定（草案）26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14 期
(总第 14 期)
2026 年 2 月 3 日印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议程（草案）

一、听取市政府关于制定《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

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6 年度市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

四、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五、审议省人大代表补选、辞职的议案

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6.1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1月14日（星期三）	下午	<p>3:00</p> <p>第一次全体会议</p> <p>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政府关于制定《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6 年度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p> <p>4、听取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的说明；</p> <p>5、听取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p> <p>6、听取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起草情况的说明；</p> <p>7、书面听取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的决定（草案）；</p> <p>8、听取接受省人大代表辞职议案的说明；</p> <p>9、听取补选省人大代表议案的说明；</p> <p>10、听取人事任免案说明。</p> <p>联组会议</p> <p>1、听取市人大社会委关于 2025 年度市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p>	<p>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各 1 位负责人。</p>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1月14日（星期三）	下午	<p>分组会议</p> <p>1、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6 年度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p> <p>2、审议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的决定（草案）、酝酿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p> <p>3、审议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p> <p>4、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p> <p>5、审议省人大代表补选、辞职的议案，人事任免案。</p>	<p>市政府办，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各 2 位负责人。</p> <p>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各 1 位负责人。</p>
	5:10	<p>第二次全体会议</p> <p>1、对市政府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p> <p>2、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p> <p>3、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的决定；</p> <p>4、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p> <p>5、接受省人大代表辞职，补选省人大代表；</p> <p>6、人事任免；</p> <p>7、会议小结。</p>	<p>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各 1 位负责人。</p>

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363 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市行政中心 1518 会议室；第二组在市行政中心 1501 会议室。

关于制定《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4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过程

2024年4月我市正式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同年5月印发《连云港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十五五”规划编制的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目前《纲要草案》已通过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集体审议，前期主要开展了四个方面工作。

（一）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及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强富美高”建设，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四个着力点”重大要求，扛起“打造标杆和示范项目”光荣使命等落实到《纲要草案》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建议》，确保《纲要草案》与中央、省市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开展“十五五”前期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等前期课题研究。制定“十五五”市级专项规划目录，推动市各责任部门围绕65个专项规划深入研究。在《纲要草案》编制过程中，学习借鉴省“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果，充分吸收我市近期召开的城市工作、园区工作、产业提升、增资扩产等会议精神，将市委、市政府重大要求落实到《纲要草案》中。

（三）坚持开门编规划。一是汲取各方智慧。充分吸收企业和科研院所、基层代表、专家代表、国资国企等专题会征集的意见，积极参考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我为‘十五五’规划献良策”活动成果，专题听取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将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结合，开展“我为连云港‘十五五’发展献一策”活动，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千余条。二是做实调查研究。多次赴县区和重点开发园区、重点企业全景式实地调研，全覆盖式与市各有关部门深入座谈交流。调研中注重对“十五五”时期全市“四

个重大”事项的研究梳理，作为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支撑。三是广泛凝聚共识。《纲要草案》初稿形成后，分批次邀请市各有关部门会商修改，多次征求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板块）意见，广泛咨询市内外多名有关方面专家和市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意见，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初审。

（四）加强上下沟通衔接。研究梳理“十五五”期间纳入上级规划“四个重大”事项 38 个，多次向上汇报对接，争取更多连云港元素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盘子，最新稿省《纲要草案》中涉及连云港事项 31 个。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各地“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提示》，加强与省《纲要草案》衔接，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国家、省对规划编制的最新要求，严格规范各县区“十五五”规划、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总体考虑

立足“十五五”时期承前启后重要地位，找准连云港在全国全省大局的发展定位，聚焦我市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短板，全面落实市委《建议》中提出的“六个坚持”基本要求、“六个新”主要目标，细化重点任务落实举措。在目标指标设定上，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考虑发展需求、支撑条件和风险防范，“不喊口号”“不夸海口”、不硬凑整数大数，兼顾积极有为和切实可行。

（一）关于发展指标。“十五五”期间，按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6%左右安排。从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安全保障实五个方面，构建“十五五”发展指标体系。考虑指标的可获取性，在省《纲要草案》初步确定的 25 个指标基础上，不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城镇调查失业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5 个指标，增设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企业营收占比、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占 GDP 比重、外贸进出口、港口吞吐量、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5 个指标，共 25 个指标。

（二）关于篇章布局。《纲要草案》共设 14 篇，相较于省《纲要草案》16 篇，将省里第九篇“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有关内容落实到市《纲要草案》第七篇“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一带一路’双向开放强支点”和第八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将省里第十四篇“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第十五篇“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有关内容落实到市《纲要草案》第十三篇“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有关重点事项。一是关于临港产业。考虑到我市产业体系中临港产业占比较大，第二篇已对制造业、服务业等进行详细阐述，为避免内容重复，重点在第二篇（第四章第四节“优化临港产业空间布局”）对临港产业空间布局进行了阐述。二是关于海洋经济。考虑到篇章布局的合理性，海洋经济未单独成篇成章，海洋产业在第二

篇（第四章第二节“做大做强特色产业”）中阐述，海洋城市在第八篇（第二十七章第二节“建设海滨宜居城市”）中阐述，海洋旅游在第九篇（第三十二章第二节“打造高品质旅游目的地”）中阐述，海洋生态在第十二篇（第四十三章第三节“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中阐述。三是关于安防产业。考虑到发挥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溢出效应，推动安防产业加快发展，在第二篇（第四章第二节“做大做强特色产业”）中对安防产业进行了阐述。四是关于开放发展。考虑到我市对外开放的特色优势，在第七篇（第二十二章“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第二十三章“创新发展外向型经济”，第二十四章“加强开放平台载体建设”）中对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行了阐述。五是关于县域经济。考虑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第八篇（第二十八章第二节“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中对县域经济发展进行了阐述。

三、主要内容

《纲要草案》主要分为4个部分，共14篇、55章。

第一部分，即序言。主要明确《纲要草案》编制依据和功能定位。

第二部分，即第一篇，加快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分析“十四五”发展基础和“十五五”发展环境，提出“十五五”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构建指标体系。包括发展基础、发展环境、总体要求3章。

第三部分，包括第二篇至第十三篇，提出“十五五”时期发展重点任务举措。

第二篇，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构建具有港城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包括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3章。

第三篇，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主要包括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全链条科技研发体系、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系统、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4章。

第四篇，扎实推进全域数智化，打造数实融合发展高地。主要包括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数字社会、夯实城市数字化转型基础、释放数据要素潜能4章。

第五篇，坚持扩大内需优化供给，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主要包括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3章。

第六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主要包括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打造更高标准一流营商环境、提高政府经济治理能力4章。

第七篇，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一带一路”双向开放强支点。主要包括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创新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开放平台载体建设、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4章。

第八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主要包括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4章。

第九篇，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进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包括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山海特色文化品牌、加快文旅体商融合发展 3 章。

第十篇，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主要包括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多元住房保障体系 4 章。

第十一篇，全面提升人口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建设。主要包括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健康连云港、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6 章。

第十二篇，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连云港。主要包括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行动 4 章。

第十三篇，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要包括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 4 章。

第四部分，即第十四篇，加强规划实施保障，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主要包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完善规划评估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5 章。

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4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度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增进民生福祉的系列要求，精准发力、狠抓落实，扎实办好 2025 年十大领域 50 件民生实事。50 件民生实事年度预计总投资 32.52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34.1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9%。

(一) 优化教育资源方面。扩大优质教育供给。改扩建学校 2 所，建成 18 个省市区市域产教联合体，认定校企合作师范组合项目 11 个。加强学生资助工作。发放各级各类学生助学金 0.97 亿元，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3.95 亿元。

(二) 医疗健康服务方面。优化医疗设施建设。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正式投入使用，新增五级中医馆 5 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2 家和院前急救站（点）4 个。开展医疗惠民服务。为 1.64 万名适龄女生接种 HPV 疫苗，为 13.2 万名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9.6%，孤独症初筛率达到 95.44%。完成社区大肠癌筛查 0.6 万人。为 1.1 万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完成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 9.5 万人次。扩大医保覆盖范围。推动 11.2 万名职工加入互助互济保障计划。为超过 3.2 万人提供大病保险待遇。

(三) 扶持就业创业方面。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招聘活动 574 场次，提供岗位 51.08 万个，提升 18 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支持自主创业 1.01 万人。推动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73 万人，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0.86 万个，为退役军人及军属提供就业岗位 1.25 万个，建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四中心”24 家，实现县区全覆盖。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6 万人次，开展电商培训 1.5 万人次，培育高素质农民 1.16 万人次。

(四) 保障百姓安居方面。持续优化住房保障。实现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全覆盖，上划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 亿元。解决 1043 户中低收入家庭安居

问题。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为高层次人才发放购房券 0.36 亿元，审核通过 2.0 版人才生活补贴 1.56 亿元，定向支持高层次人才公积金贷款 2.86 亿元，新建青连驿站 5 家。

（五）改善交通出行方面。城市道路持续优化。瀛洲南路改造及南延工程（一期）南互通节点及宁海枢纽节点均已通车。完成洪夏线与浦新线、海连西路交叉口优化改造工作。胸园路、建南路、健康路、新华路等 4 条城市道路建成通车。切实改善农村通行条件。硬化提升乡村村内道路 11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道路 200 公里、桥梁 10 座、安防工程 180 公里。更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完成市区 BRT 专用道共享优化改造工作。修复人行道及商户门前路面破损 2.1 万平方米。治理市区小微堵点 18 个。

（六）便利群众生活方面。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发放连云港文旅消费补贴 300 万元。成功举办“西游记文化节”等大型文旅活动，举办大中型文艺演出和展览展示活动 93 场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600 余场次。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改建市体育中心、海州体育馆、悦动乡韵运动中心（橄榄球场）等综合体育场馆。完成公园绿地新改建嵌入式体育公园 30 处。新增更新健身路径 158 套、乒乓球台 100 张、篮球架 100 副、笼式灯光球场 6 片、球场灯光系统 25 套，成功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37 场。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完成 13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为 3.09 万户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

（七）关爱一老一小方面。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增强。改造提升 83 个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和 51 个社区（村）助餐点，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0.23 万人次。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增市级普惠托育机构 12 家。新改扩建 6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成“梦想小屋”124 间，开设 120 个公益暑托服务点。

（八）社会服务保障方面。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加大。慰问在档困难职工、新业态群体、一线环卫工等各类职工 2.2 万余人次。援助单亲特困母亲 500 人次。为 500 名困境留守儿童发放物资及慰问金 28 万元。为 1.52 万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 2.19 亿元。全额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 33 万名。特殊群体保障不断完善。完成 4 个综合性残疾人之家改造提升，为 0.6 万名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为 0.27 万名 0-14 岁残疾儿童实施基本康复救助，完成 13 个残疾人辅具服务点改造提升。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社区康复服务 0.5 万人次。切实保障百姓身后事。新改扩建 8 个公益性公墓。

（九）提升公共安全方面。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江苏连云港消防设施操作员鉴定站和新孔南路消防站已投入使用。完成校园周边监控探头智能化升级改造 410 个。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基层治理信息系统全面上线，累计接入 8 类 298.4 万条数据。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案件 0.52 万件。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加强。完成燕尾挡潮闸拆解工程和韩口河挡潮闸建设工程。

（十）生态环境治理方面。水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建设幸福河湖 20 个，治理农村骨干河道 64 公里，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315 公里。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完

工。东盐河以东片区活水工程已完成试运行。城乡卫生治理成果显著。完成 90 个行政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累计完成卫生户厕改造提升 4.1 万户。更新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 14 座，升级精品公厕 14 座，更新环卫车辆、扫雪除冰装备 204 辆（台）。

二、主要做法

一是高位推动，强化统筹调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形成了由市人大常委会票决民生实项目、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市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市相关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协调推进会，高位推动民生实项目建设，通过一线督导、现场办公，及时破解项目实施中的堵点、难点，有力保障了项目加速推进。

二是协调联动，做到一体推进。市政府办印发《2025 年省市民生实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将省政府民生实与市政府民生实同步落实、一体推进，对全年目标任务进行序时分解，明确责任和关键节点，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岗位和具体责任人。市政府办会同市发改委对省市民生实进行统一调度，坚持“月调度、季推进、年中评估、年底考核”机制，在抓进度、促落实、保质量等方面下功夫、求实效。同时各部门对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了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合力而为的协同推进机制。

三是力求实效，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规划布局、用地供给、资金配套等工作，依法依规精简项目审批手续和流程。加强对上争取，充分运用国家和省级政策，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保障项目顺利高效实施。动态梳理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对情况复杂的难点项目，采取“定向交办、集中会办”等机制，召集相关部门协同研判，集中研究对策，着力破解民生实推进中存在的难题。定期汇总进展，确保工作进度环环相扣、步步发力。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办好民生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升民生实办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分析研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更精准地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实现全方位联动、全链条履职、全过程督查。

二是提升项目管理质效。对已建成的民生项目和设施，适时开展“回头看”和“事后问效”，评估工作质效，督促相关部门健全管理、运营和服务等长效机制，努力把“民生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

三是科学谋划明年项目。进一步优化民生实征集、编排机制，科学谋划好 2026 年民生实项目，把好事办好、实事实办，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政府关于 2026 年度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编排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4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坚持“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工作导向，围绕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编排 2026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一、编制原则

一是普惠性。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相关部门对于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确保所编排民生项目贴合民情、体现民意、惠及较大社会群体，兼顾城乡、区域差异，做到受益面广、共享度高，推动民生保障从“补短板”向提质量升级。

二是精准性。紧扣群众急难愁盼，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以及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领域亟待加强完善的方面，从群众最需要、最迫切的事情做起，谋划能够实实在在解决民生问题的项目。

三是可行性。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聚焦民生“小切口”，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项目必须具备实施条件和可操作性，具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同时项目内容可量化、可评估，应在当年完成或取得一定实效。

二、编制过程

9 月下旬启动 2026 年民生实事编排工作，印发《连云港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征集通告》，寄出《致“两代表一委员”的一封信》，通过市政府网站、“我的连云港”APP、邮件信函等渠道公开征集关于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共收到群众建议 166 件，“两代表一委员”建议 69 件，市级相关部门建议 170 件，共计 405 件。在系统梳理、多次征求意见、现场调研的基础上，不断修改完善，形成初稿。经与市人大、市政协以及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多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当前稿件。

三、主要内容

2026 年民生实事分为 10 个领域 60 件。按照市人大票决制度，经与市人大对接，将在市人代会上淘汰 10 件，票决出 50 件民生实事，具体如下：

优化教育资源，包括 5 件实事：一是资助困难学生；二是推动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三是实施青少年体质提升工程；四是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润心”行动；五是职业技能人才培养。

医疗健康服务，包括 10 件实事：一是开展住院 4N 服务；二是重点癌症筛查项目；三是重点人群 HIV 防控项目；四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五是打造职工“第二医保”；六是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七是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八是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九是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十是推广“互联网+护理”服务。

扶持就业创业，包含 5 件实事：一是就业招聘提质扩容；二是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三是开展各类增技增收培训；四是实施“戎归启航”工程；五是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裁审信息比对机制”。

改善交通出行，包含 7 件实事：一是农村公路道路安全畅达工程；二是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三是优化公交服务体系；四是新建城区 5 条城市道路；五是城区主干道路面和人行道大修整治工程；六是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延续和范围扩大；七是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

保障百姓安居，包含 6 件实事：一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二是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安居问题；三是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四是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五是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质效；六是低收入困难职工家庭公积金贷款贴息“应贴尽贴”。

社会服务保障，包含 8 件实事：一是实施“荣光抚慰”工程；二是“连爱妈妈”困境妇女儿童及家庭援助关爱行动；三是开展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四是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五是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六是开展职工暖心关爱行动；七是切实保障百姓“身后事”；八是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

便利群众生活，包含 6 件实事：一是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二是开展全民健身服务；三是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活动；四是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项目；五是海宁中路邻里广场项目；六是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关爱一老一小，包含 5 件实事：一是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二是开设寒暑假“公益托管服务”班点和暖“新”伙伴关爱服务班点；三是新建社区托育点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护理院 1 家；四是开展“健康宝贝工程”，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服务；五是开展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生态环境治理，包含 4 件实事：一是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二是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200 公里、建设幸福河湖 10 个、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20 公里；三是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四是建设 3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提升公共安全，包含 4 件实事：一是开展法律援助“区域通办”；二是市区河道安

全管护能力提升工程；三是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统一安装“一键呼”及无线智能烟感探测报警器；四是开展食品安全平安行活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6年连云港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表

附件

2026 年连云港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
一、优化 教育资源	1	资助困难学生▲	19200	省、市、县财政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	推动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	据实	自筹	市教育局
	3	实施青少年体质提升工程	60	市体彩公益金	市体育局
	4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润心”行动★	据实	自筹	市教育局
	5	职业技能人才培养▲	据实	自筹	市教育局

注：标注★项目为与省民生实事相衔接项目，标注▲项目为 2025 年市民生实事同类项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
二、医疗健康服务	6	开展住院 4N 服务	60	自筹	市卫健委
	7	重点癌症筛查项目▲	1570	中央、省、市财政	市卫健委
	8	重点人群 HIV 防控项目	195	中央、省、市财政	市卫健委
	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	440	省财政、县区财政、自筹	市卫健委
	10	打造职工“第二医保”▲	300	自筹	市总工会
	11	开展急救救护培训▲	30	市财政、自筹	市红会
	12	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	1050	市财政	市人社局
	13	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据实	医保基金	市医保局
	14	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据实	医保基金	市医保局
	15	推广“互联网+护理”服务	50	自筹	市卫健委
三、扶持就业创业	16	就业招聘提质扩容★▲	69	就业补助资金	市人社局
	17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6200	就业补助资金	市人社局
	18	开展各类增技增收培训★▲	2960	就业补助资金、部省项目经费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19	实施“戎归启航”工程▲	7200	中央、省、市、县 财政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裁审信息 比对机制”	20	市财政	市法院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
四、改善 交通出行	21	农村公路道路安全畅达工程★▲	61370	省级补助资金、自筹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22	交通拥堵综合治理★	1500	市财政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23	优化公交服务体系	1500	市财政	市交通局
	24	新建城区5条城市道路▲	10000	市财政	市住建局
	25	城区主干道路面和人行道大修 整治工程▲	500	市财政	市住建局
	26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延续和 范围扩大	3935	市、县财政	市交通局
	27	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	据实	县区财政（据实）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五、保障 百姓安居	28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8737.5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请物业维 修资金和业主自筹资金	市住建局、 市公积金中心
	29	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安居问题★▲	200	中央专项资金、市、县财政	市住建局
	30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63365	市、县各级人才专项经费、自筹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 局、市人社局、市住 建局、团市委、市公 积金中心、市妇联
	31	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 制度试点	11000	市级公积金存款及增值收益	市公积金中心
	32	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质效★	50	自筹	市住建局
	33	低收入困难职工家庭公积金贷款贴息 “应贴尽贴”▲	据实	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资金、住房公 积金增值收益	市公积金中心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
六、社会 服务保障	34	实施“荣光抚慰”工程	21300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5	“连爱妈妈”困境妇女儿童及家庭援助关爱行动▲	384	省财政、市财政、 部分自筹	市妇联
	36	开展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	3100	中央、省专项资金、市县残保金	市残联
	37	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100	省、市财政	市民政局
	38	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	25100	中央、省专项资金，市、县区财政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39	开展职工暖心关爱行动▲	1200	工会经费、市财政	市总工会
	40	切实保障百姓“身后事”▲	900	市财政、县（区） 自筹	市民政局
	41	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	据实	医保基金	市医保局
七、便利 群众生活	42	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 设施建设★▲	1020	省、市、县体彩 公益金	市体育局
	43	开展全民健身服务	500	省、市、县体彩 公益金	市体育局
	44	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活动★▲	50	市财政	市文广旅局
	45	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项目	900	自筹	市工信局
	46	海宁中路邻里广场项目	4100	自筹	市农商控股集团
	47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800	县区自筹	市商务局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单位
八、关爱 一老一小	48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170	省、市、县级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资金、福彩公益金，省社会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市民政局
	49	开设寒暑假“公益托管服务”班点和 暖“新”伙伴关爱服务班点★▲	50	自筹	团市委
	50	新建社区托育点2个，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增设护理院1家★▲	30	省、市财政	市卫健委
	51	开展“健康宝贝工程”，提供免费窝沟 封闭服务★▲	936	省、市、县财政	市卫健委
	52	开展留守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保护项目	74	市、县区财政	市民政局
九、生态 环境治理	53	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	50	县区财政	市城管局
	54	建设农村生态河道200公里、建设幸福 河湖10个、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20公里▲	13500	省级专项资金，县区财政	市水利局
	55	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200	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县区财 政	市城管局
	56	建设3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28900	企业自筹	市城管局
十、提升 公共安全	57	开展法律援助“区域通办”★	124	市、县财政	市司法局
	58	市区河道安全管护能力提升工程	200	市财政	市公安局
	59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统一安装“一键 呼”及无线智能烟感探测报警器★	200	200	市民政局、市应急局、 市消防支队
	60	开展食品安全平安行活动★	200	省、市、县财政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市政府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 月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票决产生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后，市人大常委会立足监督职能，分管领导多次带队视察项目推进情况，专门制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方案》，听取市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工作汇报。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民生工作，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及早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序时进度和责任单位，精心组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一) 强化组织领导，工作责任全面压实。市人代会闭幕后，市政府迅速制定实施民生实事分解落实方案和序时进度安排方案，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调研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各牵头单位把民生实事项目列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主动克服困难、狠抓落实，思路明确、措施得力。各相关单位胸怀大局、密切配合，扎实做好项目资金、土地供应、施工环境等要素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建立民生实事项目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督查结果运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主动担当作为，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一批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全面推进，有的提前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累计发放各级各类学生助学金 0.97 亿元，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3.95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医疗设施建设持续优化，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正式投入使用，新增五级中医馆 5 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2 家和院前急救站（点）4 个。BRT 专用道共享优化改造工程和浦新线与洪夏线、海连西路交叉口（八中队）优化改造如期完成，BRT 车道通行效率整体上升 10.4%。磨山河—石安河幸福河湖建设高分通过省级验收，超

额完成农村骨干河道和生态河道治理任务，东盐河以东片区活水工程已完成送水调试运行，工程效益充分发挥。

（三）解决民生期盼，民生质量稳步提高。通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就业方面，开展招聘活动 574 场次，提供岗位 51.08 万个，提升 18 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支持自主创业 1.01 万人，激发就业创业活力。住房保障方面，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和实物分配等方式，解决 1043 户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完成年度任务的 149%。社会保障方面，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加大，全额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33 万余名，完成 4 个综合性残疾人之家改造提升，为 6080 名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社区康复服务 5000 人次。文体事业方面，高水平举办第 20 届西游记文化节、第三届青年艺术周、2025 丝路音乐季等多项文旅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前期谋划时间较长。部分项目在招标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不够充分，对手续办理周期预判不足，导致前期筹备时间过长，项目推进节奏受到影响，后期需通过加班加点，才得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增加了投资质量安全风险。

（二）部门协同与数据共享不畅。部分民生实事项目涉及多部门交叉管理，部门间缺乏常态化沟通协调平台，信息共享不及时，基层治理、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能力有待加强。

（三）群众参与机制有待完善。民生实事项目谋划阶段征求民意的渠道不够丰富，群众参与项目制定的途径有限；实施过程中宣传力度不足，群众对项目知晓度和关注度有待加强。

三、几点建议

（一）优化前期谋划，提升协同效能。加强项目前期统筹，健全部门间提前沟通对接机制，科学预判相关手续办理周期，压缩前期筹备时间。打破跨部门协作壁垒和数据共享障碍，推进民生领域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提升信息传递效率。

（二）健全参与机制，凝聚社会共识。丰富项目谋划阶段民意征集方式，拓宽群众诉求表达和项目参与渠道，确保项目更贴合民生需求。加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关注度和参与度，凝聚社会共识。

（三）注重精准选题，提高民生实事项目整体质量。在圆满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基础上，科学谋划明年民生实事项目。坚持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将群众呼声高、需求迫切的事项纳入项目范围。对征集建议深入论证，兼顾民意广泛性、项目普惠性和实施必要性，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制定项目计划，明确具体指标。通过精细谋划、精准选题、精心实施，推动全市人民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关于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建议名单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 李振峰

(2026年1月14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74人组成，其中，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0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4人；拟补选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选4人（有1人与市委书记交叉）；市政协主席1人；是市人大代表的市十四届、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原领导班子成员10人；各代表团团长7人（1人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交叉）。

秘书长由主席团成员兼任。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2026年1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74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冬梅	(女)	王东升	王志清	王家全	王道阳			
尹哲强		石海波	卢刚	冯龙	冯燕芹 (女)			
邢正军		朱海燕	(女)	任虹	(女)	华宏铭	刘沙	
刘利峰		刘玮炜	(女)	刘春菊	江锦峰	安涛		
许明		孙迎春	(女)	杨光	(女)	杨维辉	苏锋	
苏卫哲		李冰	李萌	(女)	李锋	李智		
李启珍		李青春	李振峰	肖伟	吴冈玉	(女)		
宋波		张昊	张永强	张其兵	张海峰			
张新雨		陈万海	陈中本	陈书军	邵晓峰			
周进		周小纯	(女)	周成前	周伦荣	(女)	胡竹	
赵厚峰		姚新和	耿祖锋	夏卫平	夏苏明			
晏辉		徐希娟	(女)	徐家保	高美峰	高艳军		
黄远征		黄兵叶	黄咏梅	(女)	曹明丽	(女)	崔顺姬	(女)
商振江		韩旭	董忠	掌文胜	程作龙			
廖朝兵		谭树林	戴咏寒	戴继森				

秘书长：李振峰(兼)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6年1月14日）

晏 辉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过程和把握原则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报告起草工作，成立起草小组，明确工作要求。去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74次主任会议，部署市人代会筹备各项工作。报告起草过程中，重点做好三个方面：一是学深悟透上级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习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着力点”、省市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精神，紧扣省委、市委全会部署要求，确保报告贯彻上级精神、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二是注重系统总结谋划。报告全面梳理过去一年市人大在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科学谋划新一年工作思路和主要举措，于去年12月上旬形成初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元旦过后，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各委室、“一府一委两院”、各县区人大、市人大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1月12日，市委常委会听取了报告起草情况汇报。1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工作报告。根据会议要求，对报告再次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报告内容准确、重点突出、严谨务实。

报告起草工作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原则：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各方面。二是紧扣中心大局。报告着眼于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大法定职能，充分展现人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主法治建设的新使命、新担当、新作为。三是突出创新创优。报告既彰显人大依法履职、狠抓落实的韧性，又注重与时俱进、创新发展，鼓励支持各级人大主动探索、勇于创新，形成一批在全省有特色的亮点举措和工作成果。四是注重文风朴实。报告认真吸取了人大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力求实事求是、全面客观、

通俗易懂、文字简练。

二、主要内容

报告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 2025 年的主要工作，第二部分是 2026 年的主要任务。

（一）关于 2025 年主要工作。报告从五个方面总结了 2025 年的主要工作成效：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迈出新步伐；二是服务中心大局，在助力全市改革发展上展现新作为；三是坚持循法而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上开创新局面；四是优化服务保障，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取得新成效；五是注重与时俱进，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上实现新提升。

同时，报告也指出了常委会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机制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的平台载体有待进一步拓展，人大运行的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

（二）关于 2026 年主要任务。报告提出，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人大履职的收官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以更高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以更大担当依法履职促发展，以更深情怀躬身为民担使命，以更优作风实干笃行善作为，努力开创立法质量更高、监督实效更好、代表工作更活、履职能力更强的人大工作新局面。

报告最后号召全体代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勇毅前行，依法履职、实干争先，为全市“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谱写“强富美高”新港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稿），请予审议。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姚新和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6年1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名额为419名，换届实际选出代表419名。第五次代表大会前公布代表数415名，出缺4名。五次会议以来，共有10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我市，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即东海县选出的马士光，海州区选出的朱兴波、任栋、赵云燕，连云区选出的陈新东、周倍良、马一意，解放军选出的宋振明、张春华、吴海峰；有11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即东海县选出的张军、李玉玲、安仲润，灌云县选出的柯玺，灌南县选出的刘港、李筠、龙生波、孟卫东，赣榆区选出的李锋、张克阳，海州区选出的吴明军。目前实有代表394名，出缺25名（其中东海县5名、灌云县2名、灌南县6名、赣榆区2名、海州区4名、连云区3名、解放军3名）。

按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解放军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海县补选周进、曹守军、顾凯、居锟，灌云县补选李智、陈庆坤，灌南县补选冯龙、杨维辉、周洁、陈怀友，赣榆区补选张海、刘培志，海州区补选胡竹、刘春菊、虞华荣，连云区补选侯建军，解放军补选张海峰、雷佑峰、周兆宇，共19人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所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的代表符合代表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共有41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的决定（草案）

（2026年1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下列人员中不是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列席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 一、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 二、出席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 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四、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
- 五、市委、市政府所属部门、市各直属单位及驻连部省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 六、各新闻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七、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
- 八、市人大机关各委室副处级以上干部；
- 九、市人大副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

市政协委员、市人大副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只列席大会开幕式；其他人员列席两次大会。